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出一氧化氮分析仪 WLD801），生产厂为（江苏力联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232 号 12 号房 2 楼）。（呼出一氧化氮分析仪 WLD8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呼出一氧化氮分析仪 WLD8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呼出一氧化氮分析仪 WLD8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双水平呼吸治疗仪 ST-30M），生产厂为（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科盛路 6 号）。（双水平呼吸治疗仪 ST-30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双水平呼吸治疗仪 ST-30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水平呼吸治疗仪 ST-30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血液透析机 SWS-6000A），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血液透析机 SWS-60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血液透析机 SWS-600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 SWS-60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6000），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6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6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6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陕西玄明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3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6-23 22:25:0\*

陕西玄明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06-23 22:25:0\*